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2〕72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关于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审理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案件，依法保护和挽救市场主体，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适用中小微企业预重整程序：

- （一）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
- （二）无财产担保负债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三）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四）经初步审查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能够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

第二条 对中小微企业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以审查材料、调查询问为主，也可以组织债务人、重整申请人、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及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听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行业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经审查，符合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

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并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第三条 债务人为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中小微企业，或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应当推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第四条 从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之日止，为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不计入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破产申请前的预重整无期限限制。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中小微企业的预重整期间为两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五条 债务人或债权额合计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主要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推荐临时管理人，推荐人选应当优先从《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也可以从山东省外在册管理人中产生。被推荐人选已编入《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且不存在不宜担任临时管理人情形的，人民法院确定其为临时管理人。

数名推荐人推荐的临时管理人不一致，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各推荐人协商，协商一致的，确定为临时管理人。

无人推荐或数名推荐人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参照《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条 临时管理人应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就人民法院受理中小微企业预重整事项予以公告，并于 7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名称；
- （二）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方式、地点和注意事项等，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
- （四）临时管理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五）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债权人应在临时管理人确定的申报债权的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

申报的债权经临时管理人审核，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由临时管理人进行复核。

预重整程序终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案件的，已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无需重新申报。

第八条 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由临时管理人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就议事项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债权尚未确定但能够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可以参加表决。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议事内容包括：

- （一）核查债权；
- （二）听取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监督临时管理人工作；
- （三）了解债务人情况以及与预重整方案相关的信息；
- （四）申请法院更换临时管理人；
- （五）对预重整计划方案等需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 （六）应当由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方案内容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包括债务人陷入困境原因、预重整期间持续经营与管理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重整计划预计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外，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还可包括：

（一）破产申请受理后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均可用于清偿破产债权；

（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行使其权利；

（三）出资人承诺投入资金或者实物、知识产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或者承诺继续投入商业资源、专业能力、专有技术等，可以约定保留部分或者全部出资人权益；

（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继续承担调查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职责；

（五）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中小微企业相关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为中小微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在取得担保人及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后，可以在债权调整和受偿方

案中对于相关人员担保债务的清偿作出规定；

（六）有关预重整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预重整方案表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分组进行。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已知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预重整方案。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期间未形成预重整方案，或提交的预重整方案未能表决通过的，人民法院裁定预重整程序终结，不再转入破产程序。债务人仍存在重整可能性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申请条件，有申请人提出正式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案件。

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提出正式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案件，终结预重整程序。

终结预重整程序裁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

第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预重整的其他事项参照《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